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二、地點：埔心牧場會議室（楊梅區幼獅路一段 439 號）。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主席：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沈○○。
- 五、紀錄：徐○○。
- 六、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監事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監事聯席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召開理、監事會時，應有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監事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發包事宜。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 3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業經桃園市政府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府地重字第 1120230174 號函同意核定，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為新台幣 415,000,000 元（不含電力、電信、自來水等民生管線工程費用），核定公文及核定預算總表詳參附件。
- 三、本次發包不含自來水、電力、電訊、天然氣等設施工程。

辦法：本案重劃工程擬委託由建鑫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施作，承攬工程造價為依上述核定之發包工程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新台幣 389,640,494 元整。

決 議：經出席理事表決結果，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開工事項。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2 條暨「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4 點附件「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規定」規定辦理。
- 二、本案重劃工程預計開工日訂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惟實際開工日期應依重劃會函報桃園市政府開工日為準（並於下次理事會時報告）。

辦 法：

- 一、依上述規定檢附：1.施工廠商資格證明（含品管工程師證明）。2.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含進度表)。3.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書。4.訂立之工程契約副本，提請審議。
- 二、經出席理、監事審議通過後，送請桃園市政府備查並同意本重劃區工程開工。

決 議：經出席理事表決結果，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上午 11：00。